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歐主任委員慶賢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桑委員國忠、黃委員道祥、潘委員崇良、許委員濤、周委員文臣、任委員貽明(請假)、辛委員敬業(請假)、張委員光遠、曾委員慶耀(請假)、許委員春鎮(請假)、蔡委員國珍

## 壹、主席報告：

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職掌如下：(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因此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排列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

決議：

- 一、原提案五改列提案三、提案三改列提案四、提案四改列提案五。
- 二、原提案四與提案十七係屬通識中心組織調整後，名稱不同但性質類似之委員會，經與通識中心確認後，合併為提案五，其餘提案配合變更順序。
- 三、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詳如附件二 第 11 頁）

## 參、散會：

## 附件 一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自我定位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建議辦理。
- 二、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自我定位為「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研究型大學」，為使本校未來發展更為明確，擬將自我定位修正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空間及經費需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因遇舊海堤辦理契約變更，廠商因 3 次議價不成不願繼續施作，本校業已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將沒收履約保證金。為持續推動本新建工程，101 年 10 月 26 日由校長主持推動會議，會中考量校務長程發展、電資學院需求及實際效益，有關重新發包事宜，以更址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
- 二、本案因原設計不敷使用，重行研提具體需求，業經 101 年 11 月 15 日總務會議決議：
  - (一)原則同意更改工址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依 C 案辦理。
  - (二)請儘速召開籌建委員會確認空間與經費需求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更改工址位置圖及工程重新發包方案評估表等相關資料。總面積 3,000 坪，經費規劃經總務處預估每坪造價新台幣九萬元，總價新台幣二億七千萬。扣除公共空間 40%(1,200 坪)，實際可分配空間 60%(1,800 坪)，教學空間 737 坪，研究空間 1,063 坪。
- 四、101 年 11 月 23 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研究空間(可分配空間 1,063 坪)  
光電所需全部搬遷至新建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以滿足老師及學生研究室的空間(不含物理教室及物理實驗室)，及目前向各單位借用

的空間為優先考量，搬遷後借用的空間需歸還學校。

系所	坪數	所需研究空間
學院	180 坪	學院辦公室、會議室、院級中心(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校友產學合作室
電機系	113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大學部教學實驗室
資工系	300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通訊系	60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光電所	410 坪	光電所全部搬過來老師及學生研究室(不含物理教室及實驗室)
合計	1,063 坪	

(二)教學空間 737 坪

系所	坪數	所需教學空間
學院	180 坪	100 坪大型會議室 40 坪*2=80 坪教室
資工系	150 坪	25 坪*6 間=150 坪資工系教學教室
光電所	40 坪	20 坪*2 間=40 坪光電所教學教室
電機系、資工系、 通訊系統籌分配	367 坪	因各系專長類似由學院協調各系整合為共同教學實驗室。
合計	737 坪	

(三)奉校長 101 年 12 月 7 日批示如下：

1. 這是大致之原則。
2. 普通物理教室與實驗室，宜納入新建物。
3. 未來待適當時機，當再詳細討論。

五、檢附 101 年 12 月 3 日電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紀錄。

六、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 (一)普通物理教室與實驗室，宜納入新建物。
- (二)將經費規劃納入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七、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提升「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之「共同教育中心」，並擬定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全校通識教育資源，並系統性的規劃課程，同時實施核心課程與課程品管，擬提升「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之「共同教育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擬訂本校共同教育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研議重大興革事項，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案由：擬將本中心名稱更名為「海洋中心」，由行政單位改列為學術單位，併同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求中心發展更具特色，擬於中心名稱及設置辦法作修改以期符合中心發展方向。
- 二、中心致力協助推動本校在海洋科學及水產生物科技、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等領域之學術研究發展，並聘有博士後及研究員級之專案研究人員，協助上述領域之發展並支援本校在海洋特色領域的之教學。中心原於本校的組織中隸屬於行政單位，依中心之屬性，應屬於學術研究單位為宜，擬將中心改列為本校組織中之學術單位。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另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將中心擬由行政單位改列學術單位併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本室「校友組」更名為「校友服務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室校友組功能，深化校友服務內涵，擬將「校友組」更名為「校友服務中心」，單位層級不變。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本校研究人力與資源，以促進藻類資源跨領域整合研發，建構藻類應用科技產業所需的重要環境設施、開發關鍵藻類生物技術、培植延攬專業人才，擬設置校級研究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 二、中心具體推動的工作包含藻類資源相關技術研發與技轉、產學服務、人才培育及舉辦各類研討會等。
- 三、本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規定，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書面審議過半數通過，並依程序提送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擬重新檢視並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考量承接研究計畫對校方實質貢獻，擬修訂第 3 點第 9 款：刪除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及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以 99 及 100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提出申請者符合該資格人數統計分析：

學年度	符合第三點第九款之人數	刪除研究計畫金額累計後之人數	受影響人數(所佔百分比)
99	24	16	8 人(33%)
100	24	17	7 人(29%)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復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明定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聘原則。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6 日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蒐集國立臺灣大學等 17 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設置規定，計 13 所大學由副校長兼任，4 所由教務長兼任。為利業務推動更為順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修正為由副校長兼任。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因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已開始運作，爰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二條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本校教學中心主任為共同教育委員會列席委員，擬調整為當然委員出席本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24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修正第三條校務發展委員會組成方式，增訂「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俾使會議成員組成更加完善，議題討論更加周延。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案所提「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名稱，配合提案五之決議，俟人事室將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後，逕行修正為「海洋中心」。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擬修訂第二條條文，增訂「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俾使會議成員組成更加完善，議題討論更加周延。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案所提「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名稱，配合提案五之決議，俟人事室將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後，逕行修正為「海洋中心」。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0329 號函修正第 9、11 條；為使學生獎懲量度趨於合理，並符合人權指標，爰修正第 3、8、10、13 條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檢視本校一級行政主管擔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之必要性，若無偏廢之虞，擬精簡當然委員編制。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內文，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辦法第 3 條規定，「辦法」之性質系屬各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故修正條文之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 三、依據臺訓(三)字第 1010160268 號函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對專責單位清楚說明。
-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食品科學系生師比偏高，老師教學負擔過重，進修學士班面臨授課師資不足，經 101 年 8 月 24 日食品科學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停招。
- 二、為顧及停招後學生權益，食品科學系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本要點業經 98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自停招當學年度開始實施。
- 三、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程序依規定進行。假設教育部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規定不得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名額，進修學士班名額 45 名則請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繼續招生一屆。
-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附件 二

### 重新排列後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自我定位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建議辦理。
- 二、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校自我定位為「具有海洋特色之綜合研究型大學」，為使本校未來發展更為明確，擬將自我定位修正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空間及經費需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因遇舊海堤辦理契約變更，廠商因 3 次議價不成不願繼續施作，本校業已與廠商終止契約，並將沒收履約保證金。為持續推動本新建工程，101 年 10 月 26 日由校長主持推動會議，會中考量校務長程發展、電資學院需求及實際效益，有關重新發包事宜，以更址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
- 二、本案因原設計不敷使用，重行研提具體需求，業經 101 年 11 月 15 日總務會議決議：
  - (一)原則同意更改工址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依 C 案辦理。
  - (二)請儘速召開籌建委員會確認空間與經費需求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更改工址位置圖及工程重新發包方案評估表等相關資料。總面積 3,000 坪，經費規劃經總務處預估每坪造價新台幣九萬元，總價新台幣二億七千萬元。扣除公共空間 40%(1,200 坪)，實際可分配空間 60%(1,800 坪)，教學空間 737 坪，研究空間 1,063 坪。
- 四、101 年 11 月 23 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研究空間(可分配空間 1,063 坪)  
光電所需全部搬遷至新建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以滿足老師及學生研究室的空間(不含物理教室及物理實驗室)，及目前向各單位借用

的空間為優先考量，搬遷後借用的空間需歸還學校。

系所	坪數	所需研究空間
學院	180 坪	學院辦公室、會議室、院級中心(海洋監測系統科技研究中心、電資醫學研究中心、太陽光電研究中心)、校友產學合作室
電機系	113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大學部教學實驗室
資工系	300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通訊系	60 坪	老師及學生研究室
光電所	410 坪	光電所全部搬過來老師及學生研究室(不含物理教室及實驗室)
合計	1,063 坪	

(二)教學空間 737 坪

系所	坪數	所需教學空間
學院	180 坪	100 坪大型會議室 40 坪*2=80 坪教室
資工系	150 坪	25 坪*6 間=150 坪資工系教學教室
光電所	40 坪	20 坪*2 間=40 坪光電所教學教室
電機系、資工系、 通訊系統籌分配	367 坪	因各系專長類似由學院協調各系整合為共同教學實驗室。
合計	737 坪	

(三)奉校長 101 年 12 月 7 日批示如下：

1. 這是大致之原則。
2. 普通物理教室與實驗室，宜納入新建物。
3. 未來待適當時機，當再詳細討論。

五、檢附 101 年 12 月 3 日電資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紀錄。

六、101 年 12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

- (一)普通物理教室與實驗室，宜納入新建物。
- (二)將經費規劃納入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七、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2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案由：擬將本中心名稱更名為「海洋中心」，由行政單位改列為學術單位，併同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求中心發展更具特色，擬於中心名稱及設置辦法作修改以期符合中心發展方向。
- 二、中心致力協助推動本校在海洋科學及水產生物科技、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等領域之學術研究發展，並聘有博士後及研究員級之專案研究人員，協助上述領域之發展並支援本校在海洋特色領域之教學。中心原於本校的組織中隸屬於行政單位，依中心之屬性，應屬於學術研究單位為宜，擬將中心改列為本校組織中之學術單位。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另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將中心擬由行政單位改列學術單位併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提升「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之「共同教育中心」，並擬定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全校通識教育資源，並系統性的規劃課程，同時實施核心課程與課程品管，擬提升「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學術單位之「共同教育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擬訂本校共同教育發展方向與策略方針，研議重大興革事項，特設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四、本案通過後，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本室「校友組」更名為「校友服務中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本室校友組功能，深化校友服務內涵，擬將「校友組」更名為「校友服務中心」，單位層級不變。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12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整合本校研究人力與資源，以促進藻類資源跨領域整合研發，建構藻類應用科技產業所需的重要環境設施、開發關鍵藻類生物技術、培植延攬專業人才，擬設置校級研究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
- 二、中心具體推動的工作包含藻類資源相關技術研發與技轉、產學服務、人才培育及舉辦各類研討會等。
- 三、本案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規定，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書面審議過半數通過，並依程序提送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第五點」，擬重新檢視並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決議：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10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考量承接研究計畫對校方實質貢獻，擬修訂第 3 點第 9 款：刪除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二千五百萬元以上及研究計畫金額累計獲得五千萬元以上。以 99 及 100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提出申請者符合該資格人數統計分析：

學年度	符合第三點第九款之人數	刪除研究計畫金額累計後之人數	受影響人數(所佔百分比)
99	24	16	8 人(33%)
100	24	17	7 人(29%)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申請復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配合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明定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聘原則。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6 日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蒐集國立臺灣大學等 17 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設置規定，計 13 所大學由副校長兼任，4 所由教務長兼任。為利業務推動更為順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修正為由副校長兼任。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因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業已開始運作，爰本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02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修正第三條校務發展委員會組成方式，增訂「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俾使會議成員組成更加完善，議題討論更加周延。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案所提「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名稱，配合提案五之決議，俟人事室將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後，逕行修正為「海洋中心」。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修訂第二條條文，增訂「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俾使會議成員組成更加完善，議題討論更加周延。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本案所提「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名稱，配合提案五之決議，俟人事室將本校「組織規程」報部核定後，逕行修正為「海洋中心」。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0329 號函修正第 9、11 條；為使學生獎懲量度趨於合理，並符合人權指標，爰修正第 3、8、10、13 條之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檢視本校一級行政主管擔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之必要性，若無偏廢之虞，擬精簡當然委員編制。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準則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名稱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內文，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辦法第 3 條規定，「辦法」之性質系屬各機關所發布之

命令，故修正條文之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三、依據臺訓(三)字第 1010160268 號函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對專責單位清楚說明。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食品科學系生師比偏高，老師教學負擔過重，進修學士班面臨授課師資不足，經 101 年 8 月 24 日食品科學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停招。

二、為顧及停招後學生權益，食品科學系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後學生權益保障要點」，本要點業經 98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及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自停招當學年度開始實施。

三、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程序依規定進行。假設教育部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規定不得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名額，進修學士班名額 45 名則請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繼續招生一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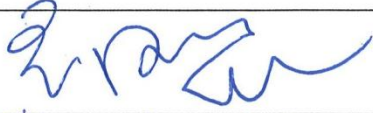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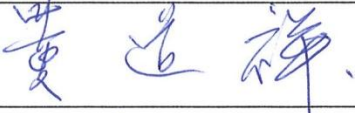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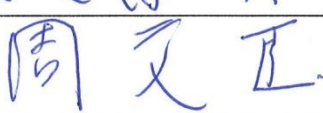

四、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出席者	簽 名	備 註
桑委員國忠		
黃委員道祥		
潘委員崇良		
許委員濤		
歐委員慶賢		
周委員文臣		
任委員貽明		請假
辛委員敬業		校外會議, 請假
張委員光遠		
曾委員慶耀		請假
許委員春鎮		請假
蔡委員國珍	